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7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洪鴻熾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觀執更字第7號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後，服刑至民國100年間報請假釋出獄，因假釋期間犯有過失傷害罪以及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遭法務部撤銷假釋後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觀執更字第7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有期徒刑25年。然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者一律須執行25年殘刑，不符比例原則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，作成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其主文第一項宣示：「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

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」；其主文第二項宣示：

「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」；其主文第五項宣示：「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。」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受刑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84年度上重訴字第95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復經最高法院85年度台覆字第13號為上開判決核准確定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於100年4月26日假釋出監，嗣受刑人於假釋期間犯過失傷害罪以及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遭撤銷假釋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5年8月31日換發105年度觀執更字第7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撤銷假釋後之無期徒刑殘刑25年，此有前揭執行指揮書、本院判決、最高法院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至30、31至52、60至62、67至69頁）。是受刑人對上開檢察官執行殘刑之執行指揮不服，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(二)、本件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，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，認該執行指揮違憲而提起聲明異議，而查受刑人為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以外之受刑人，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

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本件所涉法律爭議，核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，以符法制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法官 許文章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文賢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